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2]NO. 0000106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吴青彩

有效证件及号码: 44180219721008024X

地址及电话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漠江路70号A幢403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2年9月14日9时在清新区太和镇环城中路6号清新生态苑159号实施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,违反(涉嫌违反)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清新区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复函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2022年10月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在整改期限内严格按照清新区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批出图纸整改。

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接受处理。

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其他:_____。

联系人: 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: 0763-5810923

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80号

注: 即寄。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年9月21日

收件人签章: _____ 时间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送达人签章: 刘荣 张 时间: 2022年9月21日

第一联: 存档(白色) 第二联: 当事人(黄色)